



重光律師事務所
CHONGGUANG LAW FIRM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八月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http://www.chongguanglawfirm.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8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83557500

传真：（010）83557560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拓开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恒拓开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恒拓开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恒拓开源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恒拓开源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恒拓开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恒拓开源、公司	指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本次行权	指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事项并签字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履行下列程序：

（一）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7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9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2021年7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了审核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项。

（五）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共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6,365,000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恒拓JLC1，期权代码：850021。

（六）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 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三条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24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有效期内行权。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于2022年7月27日届满。

（二）本次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1.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5)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确认及相关承诺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475 万元（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剔除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3531 号），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净利润为 2267.47 万元，2021 年因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激励成本为 254.60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净利润为 2522.07 万元，满足公司业绩要求。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规定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N）。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评级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评级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其他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其他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80%	60%	0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余 61 人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该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 100%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 扬、 唐 琼
徐 扬 唐 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 海
黄 海



2022年8月3日